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日

(2017)浙0204民初1021号

张牡丹:关于原告徐冬云与被告张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受理,后因原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被撤销,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简式文书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代理审判员朱琼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李刚、张志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时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可能使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183号

浙江华腾制衣有限公司、陈彩娥、绍兴市金鼎伞业有限公司、夏国成、朱妙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浙江华腾制衣有限公司、陈彩娥、绍兴市金鼎伞业有限公司、夏国成、朱妙莲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686号

颜家: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汇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颜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76号

宁波市宁海县俊威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恒力汽配轴承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8号

袁祖木:本院受理的原告曹光平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32号

应曼丽、钱志红、应曼一、袁丽、应曼二、龚双琴、宁波市鄞州拓威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应曼丽、钱志红、应曼一、袁丽、应曼二、龚双琴、宁波市鄞州拓威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175号

朱嫦娥: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市江东宝丰电线电缆经营部与被告朱嫦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749号

夏仁贤、虞飞亚: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夏仁贤、虞飞亚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3156号

毛国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诉奉化市碧峰塑料厂、毛国相、单平飞、方尧法、唐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奉化市碧峰塑料厂归还借款498688.10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7年5月4日应付利息27051.5元,自2017年5月5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清日止)。2.判令被告毛国相、单平飞、方尧法、唐小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由审判长王超文、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3140号

宁波市海曙兴源涂装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奉化市方桥康发喷涂厂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司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213民初314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立即付清货款766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943号

成都德宏泰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分公司、成都德宏泰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德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范幼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02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942号

成都德宏泰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分公司、成都德宏泰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市德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王锡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02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538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南华化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168号

温州宏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百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汇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温州宏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第三人百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民初168号起诉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公民代理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破22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指定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大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7月11日前,向大南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四楼;联系人:陈云;联系电话:13676746861)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大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军克、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322号

裴禄生:本院受理原告吴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892号

戴长兴、陈小钗:本院受理原告张维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5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362号

邵建高:本院受理原告叶志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5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116号

温州宏达激光图像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乐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陈显东、陈发杰: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5891号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王浩食品店、王浩、蔡婷:本院受理原告谭召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5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23号

李春弟:本院受理原告陈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4866号

周小微:本院受理原告李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4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782号

温州正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吴光喜、周凤凰、吴传进、周兴元、温志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92号

徐金旺:本院受理原告陈林生与被告徐金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向你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53号

王民利、巩丽鹃、林庆旺: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民利、巩丽鹃、林庆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53号

彭治军、彭先中、徐雪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治军、彭先中、徐雪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55号

黄益炎、洪永友、洪秀凤: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益炎、洪永友、洪秀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00号

夏业信:本院受理原告鲁锡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更 正

2017年5月16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法制报第10版联合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其中序号3的第3个抵押物的抵押情况第二顺位应更正为第三顺位,序号4的第4个抵押物的抵押情况为第三顺位。特此更正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浙江宝森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长兴亿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瑞文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宝商物资有限公司、何剑、付涛、贝杨:

截至2017年5月27日为止,债务人浙江宝森实业有限公司仍欠本人债务本金2567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未付,保证人浙江长兴亿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瑞文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宝商物资有限公司、何剑、付涛、贝杨也未承担任何还款义务。现本人根据与周永华于2017年5月27日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容,已将上述债务自2017年5月27日起转给周永华,请你们将上述债务直接支付给周永华。特此通知

通知人 黄水花

2017年6月2日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合并公告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世纪大道西102号九洲大厦11层,负责人:项坚民。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1号楼906B,负责人:叶红。

为整合资源及人才优势,实现规范化、规模化的发展,增强在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力,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进行吸收合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两所合并后的名称为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世纪大道西102号九洲大厦11层,负责人项坚民,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注销;

2、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原有权利、资质、业务和债务由合并后的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享有和承担;

3、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全体人员,于注销后当然成为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人员。个别人员调换事务所或单位,不在此限。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高律师事务所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4年08月08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利丰得刺绣有限公司	绍兴利丰得刺绣有限公司、绍兴县大丰植绒有限公司、徐长富、洪利琴	人民币	20,000,000.00	195,735.7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08月0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957499706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冠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舟山骏如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上述3户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3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转让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浙江冠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287,680.05	陈志军、曹轶、夏涛、张云红、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1、位于定海区金晖公寓5幢一单元1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86.29平方米,土地面积21.75平方米;2、位于普陀区展茅街道富丹路1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6843.15平方米,土地面积11678.00平方米。3、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7、129、131号的商业用房(含装修,不包括室内动产),建筑面积为170.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2.90平方米(第三顺位)	2014年(定海)字0142号 2014年(定海)字0143号 2014年(定海)字0144号 2014年(定海)字0014号
2	舟山骏如贸易有限公司	7,600,000.00	534,774.14	陈志军、曹轶、夏涛、李能能、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1、位于沈家门街道东河路29-31号一层网点的房产,建筑面积549.40平方米(一层网点172.90平方米),土地面积28.8平方米;2、位于定海区檀东颐景园9幢一单元1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22.41平方米,土地面积22.84平方米;3、位于定海区海山花园10幢一单元4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25.66平方米,土地面积11.68平方米。4、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7、129、131号的商业用房(含装修,不包括室内动产),建筑面积170.35平方米,土地面积42.90平方米(第三顺位)	2014年(定海)字0036号 2014年(定海)字0090号
3	舟山圣安娜食品有限公司	9,600,000.00	693,686.19	陈志军、曹轶、陈宏方、王唯佳、舟山市康源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1、位于定海人民中路128号、人民中路136-2号二楼的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38.56平方米、446.12平方米,土地面积分别为7.52平方米、87平方米;2、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27、129、131号的商业用房(含装修,不包括室内动产),建筑面积170.35平方米,土地面积42.90平方米(第三顺位)	2013年(定海)字0202号 2014年(定海)字0124号

联系电话:康璐 1358662581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